

附件九

94 年度收購漁船配合措施—拖網、扒網、魩魮漁業網具費申請書暨審核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一、申請人基本資料

申請人姓名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聯絡地址	
收購漁船船名	收購漁船統一編號	預計交付 ☐ 拖網網具領數 ☐ 扒網網具領數 ☐ 魩魮網具領數	聯絡電話
	CT -	領 ()	

以上請由申請人填寫

二、申請人資格及拖網網具費書面審查表（請承辦人員勾選）

審核內容	申請人預計交付 ☐ 拖網、 ☐ 扒網、 ☐ 魩魮漁業 網具 領 ☐ 原收購拖網漁船總船噸數 ☐ 未滿二十噸（每艘每領 2 萬元） ☐ 二十噸以上未滿五十噸（每艘每領 3 萬元） ☐ 五十噸以上未滿一百噸（每艘每領 4 萬元） ☐ 一百噸以上（每艘每領 5 萬元） ☐ 原收購扒網漁船總船噸數 ☐ 未滿二十噸（每艘每領 30 萬元） ☐ 二十噸以上未滿五十噸（每艘每領 50 萬元） ☐ 五十噸以上未滿一百噸（每艘每領 70 萬元） ☐ 原收購兼營魩魮漁業漁船總船噸數 ☐ 未滿二十噸（每艘每領 2 萬元） ☐ 二十噸以上未滿五十噸（每艘每領 3 萬元） ☐ 五十噸以上（每艘每領 4 萬元）		
初審結果	預計可申請 領之 ☐ 拖網、 ☐ 扒網、 ☐ 魩魮漁業 網具費， 計 萬元		
核定結果	申請人實際交付 領 ☐ 拖網、 ☐ 扒網、 ☐ 魩魮漁業網具（以移交清冊紀錄為準） 核定網具費 領（最高二領），計 萬元		
審核人員簽章		主管簽章	